附件2：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（一）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。

**（**四）面试流程：“物品放置处”放置物品--候考室报到—考生抽签—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。

（五）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交到“物品放置处”统一存放。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本次面试资格。除了面试所需的证件外，请将其他物品统一存放“物品放置处”， 候考室不设物品放置处。

（六）面试当天上午7:30前到达侯考室，8：00开始进行抽签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不允许进入侯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（七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

（八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 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（九）采取结构化面试时，每题单独计时，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每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。

（十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父母情况、报考单位、报考岗位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个人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（十一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当场公布成绩。考生须确认自己成绩后，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不得返回候考室。

（十二）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第30号令）执行。